

##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陳思瑋  
電話：02-87711781  
傳真：02-27514523  
電子信箱：02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1001153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來文 (111D011154\_111D2005229-01.TIF)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」業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精神，正式更名為「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」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或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111年3月23日帕總(行)字第1110000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前身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，茲遵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精神，避免歧視用語，爰於111年3月完備組織名稱變更事宜。另為攜手創造《愛運動動無礙》社會支持環境，謹提供身心障礙運動報導及倡議作業參考資訊如下連結，敬請協助宣傳：  
<https://www.sportsv.net/articles/91703>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本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、學校體育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、運動設施組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國會組、新聞組、政風室、法制組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